高雄市第5屆岡山區竹圍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岡山區竹圍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岡山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郭淑鈴 	岡山國小 岡山國中 私立國際商工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1.青溪婦聯會總幹事12年 2.高雄市岡山區竹圍關懷愛心協會理事長 3.岡山青年工作會秘書 4.大高雄岡山婦女會秘書 5.現任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4年11月22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積極改善照明，點亮陰暗的巷弄，讓晚歸里民有條明亮的道路。
二、環境衛生不可少，加強環境志工隊，共同愛護里內的環境衛生。
三、定期進行水溝整頓，維持良好的排水，雨再大都能高枕無憂，定期清水溝。
四、推動建立里民的溝通橋樑，運用生活日常中的 LINE 通訊，及時傳達里內訊息公告，並廣受里民的各項回饋與建議。
五、里民是淑鈴唯一的希望，也是淑鈴心中永遠排第一位，只要里民一通電話淑鈴馬上到府上服務。
給淑鈴再一次機會　一起守護與愛咱ㄟ竹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吳幸芬 	新北市私立東海高級中學、美工科畢業	康鄰超市岡山分店生鮮部門管理專員 全家便利商店岡山竹東店店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5年08月14日
性別：女
出生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專職服務、里民找得到人。
二、道路整平、積極爭取經費。
三、交通安全積極宣導、爭取改善。
四、關懷長輩弱勢、不遺漏任何人。
五、守護兒童安全、打造通學路線。
六、維護環境整潔、積極處理問題。
七、推動社區活動、促進里民交流。
八、資訊公開透明、強化里政傳達。
九、加強夜間安全、守護安心生活。
十、凝聚里民力量、共創幸福社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吳家盈 		中華民國陸軍化學兵群預算財務 立法委員服務處助理 市議員服務處主任 岡山分局義警中隊顧問 竹圍國小家長會顧問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6年07月28日
性別：女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①定期清理水溝防止登革熱、加強巷弄除草與公務設施維護，做好基礎路平、燈亮、水溝通
②爭取里內各項建設與福利
③爭取老人福利與長照相關服務
④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⑤定期舉辦節日活動
⑥擬定回饋金補貼里民方案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4 何榮裕 	高職畢業	岡山區竹圍里里長、岡山區農會理事、高雄市農會理事、岡山區公所婦參委員、竹圍國小家長會會長、台上里清水祠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台灣南區韓何藍宗親會理事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年06月01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壹、遵照市政府施政理念方向，配合推動市政，加強政令宣導，以利公共事務之推展，促進竹圍里民福祉。
貳、配合區公所各項軟硬體建設，增加里民福利，共同為里政建設戮力以赴。
參、推動里民共同參與公共事務，以利竹圍里環境衛生及綠美化工作之推動。
肆、爭取經費定期清疏、清除病媒蚊、消毒、路燈維護、爭取路平，保障里民生命財產。
伍、結合竹圍各單位推動公共事務。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0305	竹圍國小B14教室	高雄市岡山區竹圍里大仁北路1號	竹圍里	8,16,21,23-24		
0306	岡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岡山區竹圍里竹圍南街99號	竹圍里	3,7,9,15,17-18		
0307	竹圍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岡山區竹圍里竹圍中街66號	竹圍里	2,4,10,13-14		
0308	竹圍國小C13教室	高雄市岡山區竹圍里大仁北路1號	竹圍里	1, 6, 11-12		
0309	竹圍國小C14教室	高雄市岡山區竹圍里大仁北路1號	竹圍里	5, 19, 20, 22	竹圍里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